

**中国海洋大学  
资助博士研究生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  
协议书**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八年印制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受资助人员）

性别：\_\_\_；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；学号：\_\_\_\_\_

学院：\_\_\_\_\_；专业：\_\_\_\_\_；导师：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；联系邮箱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（乙方校内导师）；

性别：\_\_\_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；工号：\_\_\_\_\_

户籍所在地：\_\_\_\_\_

现住址：\_\_\_\_\_；邮编：\_\_\_\_\_

现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；邮编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；联系邮箱：\_\_\_\_\_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以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身份赴\_\_\_\_\_（国家或地区）\_\_\_\_\_

（联合培养单位英文名称）进行联合培养，期限为\_\_\_个月，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并向乙方提供经费资助，具体资助项目如下：

1. 联合培养期间生活费的 50%（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）。

2. 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联合培养计划可报销一次青岛与

联合培养单位的国际旅费。

二、乙方以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身份赴\_\_\_\_\_（国家或地区）\_\_\_\_\_（联合培养单位英文名称）进行联合培养，期限为\_\_\_\_个月，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- 1.在联合培养期限内按照学习计划完成任务。
- 2.不得擅自变更联合培养的身份、期限、国家（地区）和单位等。
- 3.不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。
- 4.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；遵守我国和联合培养单位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；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- 5.出境后按照联合培养单位所在国（地区）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，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自理。
- 6.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放弃或变更联合培养资助计划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中止或变更联合培养计划，并退还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，不足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。
- 7.联合培养结束后及时撰写总结报告向甲方提交。
- 8.如甲方有需要，回校后有义务承担同类课程助教，协助学科以先进的教学理念、教学方式、教学内容推进学校同类课程的建设。
- 9.如有违反所承诺事项的行为，同意按国家公派留学出国管理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。

三、乙方联合培养期间，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均停止发放。

四、乙方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应注明“本成果获得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资助经费支

持”。

五、丙方须与乙方共同承担乙方联合培养期间生活费的50%（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）。

六、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。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，以\_\_\_\_\_（本人固定工资收入或银行存款）作为担保，承担赔偿责任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八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